

附件一

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勤之最低人數

運轉機組數目	運轉人員執照類別	同型核能機組數目			備註
		單一機組	雙機組		
		單一主控室	單一主控室	雙主控室	
無機組運轉	高級運轉員	1人	1人	1人	一、本表以主控制室內每值運轉人員數目為規定基準。 二、核能機組除於運轉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冷停機、燃料填換模式及燃料全出以外，均屬運轉機組。
	運轉員	1人	2人	2人	
一部機組運轉	高級運轉員	2人	2人	2人	
	運轉員	2人	3人	3人	
二部機組運轉	高級運轉員	—	2人	3人	
	運轉員	—	3人	4人	

二、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勤之最低人數

運轉機組數目	運轉人員執照類別	主 控 制 室	備 註
機組未運轉	高級運轉員	—	
	運轉員	—	
機組穩定運轉	高級運轉員	—	
	運轉員	1人	
機組起動、功率變換或燃料填換	高級運轉員	1人	
	運轉員	—	